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

（六）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公司暂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七） 审议《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议案内容：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细分计划，以实现销售收入高速增长为经营目标。

（八）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

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九）审议《关于公司住所地址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住所地址进行变更，变更前住所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18 室”，变更后住所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30、31 号楼”，变更后的公司住所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住所地址变更的最终结果相应修订《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变更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住所地址变更，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变更工商备案手续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9）。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6]22 号）的规定执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计入管理费用，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17年5月2日 13:30至 14: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原晖（董秘）

2、联系电话：0591-88051073

3、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18室

4、邮政编码：35000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